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3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詹明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伍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件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7635元及合約未到期之
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4028元，共計新臺幣31663元整。經聲請人
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
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